

2023年家每章节读后感(精选7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，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。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一

很多人喜欢《围城》，或是因为它记叙的贴近大多数人的心理，许多感受都触动到了那曾经历的心理状态吧！杨绛在《记钱钟书与围城》中说道：“钟书把方鸿渐作为故事的中心，常从他的眼里看事，从他的心里感受。不经意的读者会对他由了解而同情，由同情而关切，甚至把自己和他合为一体。”“围城”取自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“城中的人想出去，城外的人想冲进来”无论婚姻，事业都在一个围城中。外面的人想进去，里面的人却想出来。每个人都陷在一座围城中，被生活，婚姻，事业磨砺，打击和束缚。文中的方鸿渐本就懦弱，没有与命运抵抗的勇气，任由命运摆布。最后终逃不过悲凉的结局。

围城总是存在的吧！学校，家庭……背负着老师，父母甚至爷爷奶奶的期待。有时身心俱疲，想要冲出围城。可当真正冲出的时候才发现不过是进入另一座围城罢了。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，婚姻与事业，成功与失败，学习与娱乐都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元素，一种色彩当它们存在时，生活才会感到满足，才会变成彩色的。所以也就不会想到要逃离围城，也会感到幸福满足。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二

从小学到现在，《围城》只看了三遍，却一直不能忘怀苏文纨那句：“冷若冰霜，艳若桃花。”官小姐出身的苏文纨本

身就有了高人一等的权利，再加上留学博士的头衔更是让她把爱情看得特别珍贵，不肯轻易施与。然而留学归来的她，也许是受到了方鸿渐和鲍小姐亲热的刺激，也许是回国后受到封建正统思想的“熏陶”，她的“冷若冰霜”早已热得蒸成了汽了。在赵辛楣、方鸿渐和曹元朗中游离，看着他们三个男人为她“争斗”成了她最大的乐趣。

有人说，一切都会变，除了改变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。也许正是如此吧，时光如梭，命运如滚滚车轮将我们带往未知的世界。看到赵辛楣与方鸿渐的针锋相对时，有谁会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——曹元朗来，还最终和苏文纨结了婚。在看到唐晓芙和方鸿渐之间的不断互相爱慕、猜疑和争吵这些小打小闹的时候，有谁又会想到晓芙将会远去，而方鸿渐却被孙柔嘉“骗婚”。也许正是因为方鸿渐和孙柔嘉之间本身并无感情基础，平常的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才会发展成为最后的离家出走。良好的感情基础对于婚姻来说真的很重要啊。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三

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“围城”，我想没有人会反对，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。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。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。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，本来是外行看热闹，内行看门道的。苏文纨一点就会破。苏博士不点破，这摆明白了，是因为爱。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，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，与赵辛楣争风吃醋，甚至在月亮底下“一吻定江山”，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。他以为玩世无所谓，但却不知道是他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，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。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，他是被生活所迫，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，如他自己所说：

撒谎往往是兴奋快乐的流露，也算得一种创造，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。一个人身心愉快，精力充溢，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。真到忧患穷困

的时候，人穷智短，谎话都讲不好的。

这岂不悲哉？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四

第一章：介绍洋车夫祥子出场，也交代了祥子的背景和他的思想根源，他的梦想就是凭借自己的努力买上一辆属于自己的车，通过个人奋斗走向生命的成功，骆驼祥子24章每章读后感。他善良，淳朴，尽管沉默木讷，却不失为一个可爱的人。开头他凭借自己的努力买上了第一辆车，他的人生拉开了序幕。

第二章：战争在北平使人心惶惶。祥子为了多赚点钱拉客人去了危险地带，结果被无理的*拉去充军，车也就这么不明不白的没了。祥子跟着军队走了没多久就偷偷的跑了，临走牵走了兵们的骆驼，当做对自己丢了车的补偿。

第三章：祥子拉着骆驼艰苦的走回了北平，途中路过一个小村子，用三匹骆驼换了35个大洋，带着对新生活的希望，祥子再次上路了。

第四章：祥子回到北平在海淀的一家小店住了三四天，梦话被人们听了去，从此得了个“骆驼”的外号，他花了些钱将自己整顿好，又再次干起了拉养车的营生，这一次他将家安在了刘四爷的车厂。透过刘四爷的车厂，老舍将笔墨展开，开始写到了车厂中其他的洋车夫，而祥子也在这里遇到了之后影响他一生的虎妞。祥子将花剩的30大洋交给刘四爷保存，希望着有一天攒够了钱再次买上自己的车。

第五章：为了买车，祥子茶里饭里的自苦，风里雨里的卖命。而此时，虎妞已经对祥子表现出了大姐般的关爱，很有青睐他的意思，而刘四爷暗地里看着心里却不怎么满意。祥子在杨宅拉上了包月，可这一家人均异常刻薄，拼命使唤祥子令

祥子身心疲惫，终因一次侮辱使祥子挺着硬骨气离开。

第六章:可以分成上、下篇。上篇写“我的好朋友彼得大伯”;小说很重视大人讲故事对儿童的影响。马车夫就常给“我”讲故事，虽然他的讲故事本领比外婆、外公差多了。本章最精彩的情节是“我”与三兄弟的友谊。下篇写“我”和“三个小少爷”的友谊。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朋友对一个人“心灵面貌”和世界观的形成有重要影响。小说如实地写了“我”对三个小少爷的好感和羡慕。外婆支持“我”和三兄弟的友谊，但外祖父、三兄弟的父亲上校奥夫相尼科夫禁止他们交往，甚至马车夫彼得也坚决反对。马车夫跟“我”因此发生了争吵，这次“争吵”成了联结上、下两篇的纽带。

第七章写:“我”母亲的突然回家和新产生的家庭矛盾。一个年轻丧夫、留有幼子、任性好强的不幸女人，在多年离家之后带着痛苦回到替她抚养儿子的、孤苦年迈的‘父母家长住，由此带来的家庭矛盾和冲突，是不言而喻的。尤其是她的婚姻大事，过去就是、现在仍然是父女矛盾、冲突、争吵、闹架的焦点和导火线。小说先是详细地写了母亲和“我”第一次见面的情景，接着写了母子之间因为“背诗”而爆发的一次争吵;最后又重点写了父女之间因婚姻问题而爆发的一次大闹架，外祖父气得跪在女儿面前，接着又无故把外婆打伤。争吵和闹架成了家常便饭;打了再好，好了再打，一家四口就是这样打发日子!

第八章:要写母亲回来后的家庭生活，首先是母亲与一些青年男人的交往，虽然用笔不多，写法上也若明若暗，欲说又止;其次写表哥萨沙的逃学和逃跑。表哥和“我”都是可怜的孤儿，他没有亲母，继母对他不好。小说对他的逃学写得非常生动具体。但本章的重点内容还是外婆给“我”讲父亲的身世和父母的婚事。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五

我更愿意认为是以方鸿渐的“爱情”为线索写成的，因为爱与情永远是人类的主题。《围城》所描写的是以爱情为线索，爱情为主题，涉及爱情的方方面面，诸如恋爱、“一夜情”，“结婚”，“离婚”等写成的当代经典小说。《围城》是一部以方鸿渐的浪漫逸事，他的爱情经历，他的许多“女朋友”、“情人”连成线索写成的。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六

有人说，一切都会变，除了改变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。也许正是如此吧，时光如梭，命运如滚滚车轮将我们带往未知的世界。看到赵辛楣与方鸿渐的针锋相对时，有谁会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——曹元朗来，还最终和苏文纨结了婚。在看到唐晓芙和方鸿渐之间的不断互相爱慕、猜疑和争吵这些小打小闹的时候，有谁又会想到晓芙将会远去，而方鸿渐却被孙柔嘉“骗婚”。也许正是因为方鸿渐和孙柔嘉之间本身并无感情基础，平常的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才会发展成为最后的离家出走。良好的感情基础对于婚姻来说真的很重要啊。

在书中，婚姻中的“平等”也是从头到尾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，假如婚姻中有一方过于强盛而一直对另一方不公平的话，婚姻便时刻处在崩溃的边缘了。方逐翁说过：“嫁女必须胜吾家，娶妇必须不若吾家。”只可惜后来他儿子并没听他的话，娶了个背景比他好得多的孙柔嘉，仗着个好管闲事的姑妈，压迫得方鸿渐喘不过气，逼得婚姻进了死胡同。

也许这正好应了那句话：围城里的人想出来，而围城外的人想进去。我们的世界正像这么一个大染缸，缸外的人瞅着这鲜艳多彩的繁华而羡慕不已，而缸里的人，却回想着这外面的纯洁干净的好。婚姻不过是两个人的一种协议，却有着这无穷的吸引力，让全世界的人们都为之疯狂。

围城里的好戏还在上演，而围城外，羡慕的人们仍在继续渴望着。

家每章节读后感篇七

昆虫记描述了它们为了生存而斗争的惊人画面，展现了小昆虫们精彩纷呈的日常生活，更表现出了法布尔对于昆虫的热爱之情，看完昆虫记，写好一篇昆虫记读后感有很大的帮助。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“昆虫记读后感每章100字”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，供大家写文参考！

一个人耗尽一生的光阴来观察、研究昆虫，已经算是奇迹了；一个人一生专为昆虫写出十卷大部头的书，更不能不说是奇迹。而这些奇迹的创造者就是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。他的《昆虫记》使我辗转反侧，难以成眠。《昆虫记》是法国杰出昆虫学家、文学家法布尔的传世佳作，亦是一部不朽的著作，不仅仅是一部文学巨著，也是一部科学百科。

《昆虫记》是一部带有文学色彩的著作，文中的一字一句，都体现了作者的感情，同时也展现了昆虫的独一无二的个性。杨柳天牛像个吝啬鬼，身穿一件似乎“缺了布料”的短身燕尾服；小甲虫“为它的后代作出无私的奉献，为儿女操碎了心”；而被咬伤的小麻雀，也会“愉快地进食，如果我们喂食的动作慢了，它甚至回像婴儿般哭闹”。多么可爱的小生灵！难怪鲁迅把《昆虫记》奉为“讲昆虫生活”的楷模。

法布尔对昆虫有着浓厚的兴趣，所以他的《昆虫记》也让我在读时仿佛自我就是一只旁观的昆虫。每一只昆虫都有人一样的情感。如：“已经慌了神的蝗虫，完全把‘三十六计走为上策’这一招忘到脑后去了。当你看见会动的叶子时，是不是很奇怪呢如果你看见会动的木头时，会不会吃惊地张大嘴巴呢其实，那会走的叶子是螳螂，瞧！它正在捕捉食物呢！那会动的木头其实是被管虫在木头下头爬着寻找食物呢！松毛虫一般都是排着队走的，并且还有一个“领队虫”。如

果领队虫干了什么事，其他的松毛虫也会跟着“领队虫”做。

《昆虫记》是法布尔以一生的时间与精力，他仔细地观察了昆虫的生活和为生活以及繁衍种族所进行的斗争，并将观察所得记入详细确切的笔记，最终编写成书。《昆虫记》十大册，每册包含若干章，每章详细、深刻地描绘一种或几种昆虫的生活：_、蜜蜂、螳螂、蝎子、蝉、甲虫、蟋蟀等等。这样的作品在世界上诚属空前绝后。没有哪位昆虫家具备如此高明的文学表达才能，没有哪位作家具备如此博大精深的昆虫学造诣。若不是有为如此顽强的法布尔，我们的世界也就永远读不到一部《昆虫记》了。说我们幸运，还有更深的道理。法布尔之所以顽强，是因为他有着某种精神。如果他放弃了，丧失了自我那种精神，这世界同样不会出现一部《昆虫记》。

《昆虫记》不是作家创造出来的世界，它不一样于小说，它们是最基本的事实!是法布尔生活的每一天每一夜，是独自的，安静的，几乎与世隔绝的寂寞与艰辛。它使我第一次进入了一个生动的昆虫世界。我看到了法布尔细致入微地观察毛虫的旅行，我看到他不顾危险捕捉黄蜂，我看到他大胆假设、谨慎实验、反复推敲实验过程与数据，一步一步推断高鼻蜂毒针的作用时间与效果，萤的捕食过程，捕蝇蜂处理猎物的方法，孔雀蛾的远距离联络……一次实验失败了，他收集数据、分析原因，转身又设计下一次。严谨的实验方法，大胆的质疑精神，勤勉的作风。这一次，我感觉到了“科学精神”及其博大精深的内涵。

我叹服法布尔为探索大自然付出的精神，让我感受到了昆虫与环境息息相关，又让我感受到了作者的独具匠心和细微的观察。当然，这也离不开法布尔的辛勤努力，他凭着勇于探索的精神，因对知识的渴求，日日夜夜的钻研昆虫，他的精神也应值得我们学习。法布尔以往提出一个问题：“只为活命，吃苦是否值得”为何吃苦的问题，他已经用自我的九十二个春秋做出了回答：迎着“偏见”，伴着“贫穷”，不

怕“牺牲”，“冒犯”和“忘却”，这一切，就是为了那个“真”字。在这本《昆虫记》中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昆虫的大千世界，更应当领略到的是法布尔“追求真理”“探索真理”的精神。

暑假里，我又重读了《昆虫记》这本书，我再一次领略了昆虫世界的神奇。每当我捧起这本书，就会沉浸在昆虫世界里无法自拔。

这本书中有许多有趣的故事，如《麻醉师萤火虫》、《装死的黑步甲》、《蝉歌唱的秘密》……而其中最让我沉醉的故事是《蝈蝈的荤素食性》。

当我第一次读到这个题目的时候，我很好奇：蝈蝈怎么会吃肉类呢？它应该只吃植物呀。于是，我带着强烈好奇心去读这个故事。

原来，全身绿色的蝈蝈是凶狠的杀手。它会用锋利的大颚紧紧咬住昆虫，之后把猎物最肥的部分吞噬掉，只剩下腿和翅膀。而且，蝈蝈一点也不挑食，它们还会吃水果，什么梨呀、苹果呀，啥都吃。

读了这个故事，我好想外公也给我抓几只蝈蝈来，我也要像法布尔一样仔细观察它们，看看它们到底是怎么津津有味地把猎物吞到肚子里去的。

《昆虫记》非常精彩，我相信大家也会喜欢上这本书的。

我读了《昆虫记》一书后，我知道了《昆虫记》的作者法布尔生活在一个农村家庭里，生活条件很差，但是他仍然生活的很快乐，因为他可以在大自然中尽情地玩耍，学到许多书本上没有的知识。

法布尔七岁时就被父亲送入学堂，在外头野惯了的小法布尔

一时难以收心，所以一开始的时候成绩不好，但是小法布尔是个很有志气的人，不甘心落在别人后面，别人花一分精力，他就花两分精力，他的成绩就慢慢追上来了。

三十一岁的时候，他担任了教学工作。有一天，他带着孩子们在外玩，看见了一个蜂窝，回想起他的童年，写出了《昆虫记》。

《昆虫记》分蜘蛛的故事、蟋蟀的故事、蝉的故事和松毛虫的故事。其中，蜘蛛的故事最为精彩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里面详细描写了塔蓝图拉毒蛛、虎纹园蛛、狼蛛和蟹蛛等蜘蛛的生活习性和外貌特征，比如蟹蛛捕食时，会用两只长长的脚一边转动猎物，一边用丝缠绕猎物，直到猎物不能动弹后，才用嘴上的吸管，吸取猎物的汁液。还有塔蓝图拉毒蛛，会编织一张大网，等猎物撞上来后，它就会先用它的毒牙毒晕猎物，然后慢慢地享用。

读了《昆虫记》一书后，不仅让我大开眼界，知道了自然界还有那么多的昆虫，而且，每种昆虫都有自己奇特的本领。还让我学习到了作者的热爱生活、勤于观察和不甘落后、刻苦钻研的精神。使我深受启发，我要学习法布尔的这些精神，努力学习，今后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因为这本书很有趣味性，比如他把圆网蜘蛛比作纺织娘子，比如屎壳郎偷粪球时的小聪明，可真有意思。

我最喜欢的一章，就是法布尔为黄蜂做的那个小实验。讲的是有一天，法布尔在荒石园里的一条小路旁，看到一群黄蜂在这里安了家。于是，法布尔用一个玻璃罩子把他们的巢穴口罩了起来，想第二天再来看看结果。到了第二天，太阳出来以后，黄蜂们从巢穴里一个一个出来，准备去捕食，但是都被罩子挡了回去。

后来，有几只在外面过夜的黄蜂回来了，他们也进不去。于

是就想了个办法，从地下挖了个洞，回到了巢穴里。但是，在巢穴里的黄蜂，就不知道怎么出来。

读到这里，我不禁哈哈大笑，觉得又好笑又奇怪，为什么外面的黄蜂知道挖洞进来，而里面的黄蜂就不知道挖洞出来呢？看完后，我才知道，这是昆虫的生存本能起的作用。

这本书不仅有趣，而且知识点也非常丰富，读完真是让我受益非浅，收获颇多呀！

书，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是开启智慧大门的金钥匙。阅读一本好书，能净化人的心灵，使我们的视野更开阔，更芬芳。每当我得到一本好书，我就会废寝忘食地看着，细细品味，琢磨其中的奥秘。

一个宁静的早晨，一缕金灿灿的阳光透过密密麻麻的叶缝照在我的书桌上，显得十分柔和。树上，一只不知名的鸟儿欢快地唱起了婉转的歌谣。我捧起《昆虫记》这本书，像是走进了书的海洋，与书融为一体，不管时间的流逝，书像磁铁一样牢牢地吸住了我的目光。

我不知看了多久，终于合上了书，眼前还不断浮现出书中那一幕幕奇特的景象，“哇，原来昆虫和我们的生活这么相似啊！”那一声声惊叹在我脑海中若隐若现。叽叽啾啾，叽叽啾啾的虫声回荡在我耳畔。

读了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我似乎有成长了许多，我从一个害怕虫子、讨厌虫子的小女孩长成了以为喜爱虫子，甚至敬佩虫子的“青年”。在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中，我认识了一群全新的昆虫，它们不像我记忆中的那样，是富有灵性的。法布尔向我们描述了许多昆虫的觅食、劳动等，几乎包含了昆虫的一生，从中我也能深刻了解到法布尔观察昆虫时多么仔细，用心；我能想象到法布尔为了观察蚂蚁，一动不动地拿着放大镜在草丛旁待了一下午的艰辛；为了扑捉一只小虫，气喘

吁吁地追赶着，绊倒了也不管的执着……法布尔的精神让我们肃然起敬。

《昆虫记》中，我认识了喝树汁的蝉，吃蜗牛的萤火虫，爱吃莴苣叶的小蟋蟀……我也知道是我误会了蜜蜂，我不该用相同的眼光对待所有的昆虫。蜜蜂早出晚归的采蜜是为了我们，是让我们喝到那甜滋滋的蜂蜜，它那锋利的刺并不是为了伤害人类，而是自卫；还有七星瓢虫，蝴蝶……如果没有它们，我们会有这么多姿多彩的世界吗？长久下去，我们能好好地存活下去吗？因此，我们要保护昆虫，让它们更好地造福于我们的子孙后代！

多么可爱的小生命，多么有意思的《昆虫记》！我希望人们能把昆虫当作永远的朋友，保护它们，与这些小生灵度过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时光。